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鲁地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租赁的独立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是焦家金矿整合开发所必需。能够确保整合后焦家金矿进行统一规划及开展建设，有利于保障莱州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根据鲁地公司向国家缴纳的价款及出让收益和其他实际承担的费用加税费作为租赁费定价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